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天保街 60 號(台中世界貿易中心 201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8,286,376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44,766,144 股(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57.18%

出席董事：鄭成田董事長、李榮洲董事、許智程董事、姜振富獨立董事

(董事長以視訊連線方式參加，其餘董事親自出席。)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會計師(視訊連線)

代理主席：李榮洲 董事



記錄：陳澄容



出席股東已達法定出席股權，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辦理。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

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後，再行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員工酬勞發給現金或股票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因 110 年度為稅前虧損，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不予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110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依「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與「公司章程」給付。

一、每月支付董事及獨立董事固定報酬新台幣貳萬元，及薪資報酬委員固定報酬新台幣壹萬元。

二、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應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僅得以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因本公司 110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無需提列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

三、110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第五案

案由：110 年度盈虧撥補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290,514,628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48,06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311,471,017 元，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 15,408,32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不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第二次無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各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債券期別	發行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仟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到期日 (民國年/月/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109/1/2	400,000	81.8	112/1/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109/1/3	250,000	80.9	112/1/3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111/1/3	500,000	62	114/1/3
還本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變更相關事項請參閱附件六。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三、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4,766,14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權數	%			
44,529,584	99.47	18,000	218,560	0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增訂本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二條文。檢附修

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4,766,14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權數	%			
44,541,701	99.50	16,883	207,560	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其他相關規定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條文。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4,766,14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權數	%			
44,541,701	99.50	16,883	207,560	0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二、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4,766,14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權數	%			
44,489,296	99.38	69,288	207,560	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請股東常會通過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DEVE & JOAN HAPPY LIFE LIMITED 代表人：李榮洲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 董事	姜振富	巨鎧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權數 44,766,14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無效權數
權數	%			
44,539,304	99.49	19,235	207,605	0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同日上午 9 時 20 分)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撥冗參加中揚光電 111 年股東常會，在此謹代表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表達萬分的謝意。茲將 110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1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266,112 仟元，較 109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 1,689,699 仟元減少 25 %；110 年度稅後淨損為 297,116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後淨利 123,054 仟元減少 341%。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01	43.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7.09	189.8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8.95	274.90
	速動比率(%)		141.90	211.01
	利息保障倍數		(10.83)	11.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7)	3.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33)	6.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4.12)	26.66
	純益率(%)		(23.47)	7.28
	每股盈餘(元)		(4.02)	1.85

(四)研究發展狀況：

研發項目	主要內容及功能
金屬 3D 列印技術開發	導入金屬 3D 列印技術應用於精密光學產品開發
鏡片雙色技術開發	研究開發雙模具成型雙色技術及應用
模具圖自動 AI 生成	應用各種 AI 及自動化工具,快速自動生成 2D/3D 模具圖面,提升研發效率

二、111 年度營運計劃

(一)營運方針：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精益求精、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堅持「卓越品質、準確交期、持續改善」的品質政策。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以不斷超越自我為目標，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提高客戶滿意度，致力於達到員工及客戶信賴與支持的企業環境。

(二)預期產銷概況：

市場趨勢手機雙鏡頭規格將由高階機種下放至中階機種，加上高階機種陸續採 6P 鏡頭、甚至 7P 鏡頭，光學模具成長需求仍持續存在。亦同時開發車載鏡頭及安全監控之鏡片模具產，期以逐步打入非手機鏡頭市場領域，降低下游產業景氣循環對公司之不利影響及風險。另因應模造玻璃將大量應用於汽車或手機市場，本集團亦佈局非球面模造玻璃製造，預期集團成長動能將會延續且擴增。

(三)研發計畫：

1. 汽車用影像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2. 醫療用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3. 安全監控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4. 穿戴式裝置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5. 3D 辨識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6. 運動相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7. 空拍機鏡頭之鏡片模具及量產
8. 光纖通訊用之鏡頭模具及量產
9. 多穴免芯模造鏡片模具及量產
10. 4K 高解析鏡頭應用與研發
11. 高精度模仁頂出模具及量產
12. 縮短成形週期模具及量產
13. 多穴免芯模造鏡片模具及量產

(四)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策略：

- (1) 落實流程指標管理，提升管理效率。
- (2) 精實管理實行推進，徹底消除浪費。
- (3) 製造智能化導入，提升生產效能及降低管理成本。
- (4) 以台灣母公司作為營運總部，有效應用各廠分工優勢，提供最能滿足客戶需求的彈性運作，以降低成本來強化市場機動性及競爭力。

2. 行銷策略：

- (1) 積極進攻 NB 鏡頭市場搭配 HD、3P、4P 鏡頭開發及國際化發展策略，爭取與

各品牌大廠合作及共同研發新產品或新附加價值商品，並可同步掌握市場動向提供更專業及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進而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非手機類鏡頭部分，藉由上下游之整合與關連企業之策略結盟，積極與品牌客戶協同開發，以無人載具、自動駕駛、元宇宙等終端運用為開發大宗。此類產品相較於 NB/手機鏡頭，有少量多樣之特性，因此在製程上，亦持續優化自動化產線、量產速度及效率，在確保品質前提下，同時保持接單之彈性與價格競爭優勢。
- (3) 快速的成本變革方案，提高原物料使用率及降低原物料購買成本。增加報價上的競爭力將產品分級分類，針對不同市場開出不同報價，爭取訂單，擴大市場佔有率。

自從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全世界各產業都面臨了一連串的變革衝擊，我們亦受到相對的威脅，面臨進行中的轉型，未來的世界同樣會充滿著各項的機會與威脅，我們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齊心努力，準備積極應對以擴大利基，以期達成業績目標與集團的成長。總體經濟的不確定或許持續存在，中揚光仍持續增強基本面，與同仁們攜手共同創新，希冀未來。

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員工及企業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與指教，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鄭成田



總經理 李榮洲



會計主管 黃博聲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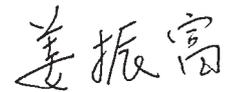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怡文、區耀軍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復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謹報請 鑒核。

此 致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姜振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三】 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分類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及六(十九)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集團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集團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王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1,266,112	100	1,689,6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1,037,528	82	1,058,063	63
5900 營業毛利	228,584	18	631,636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7,098	5	81,534	5
6200 管理費用	171,158	14	147,47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378	13	178,644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65,458	5	15,309	1
	468,092	37	422,960	26
6900 營業淨(損)利	(239,508)	(19)	208,67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94	-	2,32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二))	(16,413)	(1)	(28,716)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六(十三))	(22,571)	(2)	(17,353)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9,702	1	17,240	1
	(27,588)	(2)	(26,500)	(1)
7900 稅前淨(損)利	(267,096)	(21)	182,17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0,020	2	59,122	3
8200 本期淨(損)利	(297,116)	(23)	123,054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51)	-	19,046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	-	9,59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51)	-	9,45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51)	-	9,4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2,667)	(23)	132,509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0,515)	(23)	125,72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6,601)	-	(2,675)	-
	\$ (297,116)	(23)	123,05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6,063)	(23)	135,18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6,604)	-	(2,675)	-
	\$ (302,667)	(23)	132,509	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4.02)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7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683,923	820,356	53,573	17,196	301,051	(38,363)	(7,354)	1,830,382	20,060	1,850,442	
-	-	11,908	-	(11,908)	-	-	-	-	-	
-	-	-	21,167	(21,167)	-	-	-	-	-	
-	-	11,908	21,167	(33,075)	-	-	123,054	(2,675)	123,054	
-	-	-	-	125,729	-	-	9,455	-	9,455	
-	-	-	-	125,729	9,455	-	135,184	(2,675)	132,509	
-	(54,694)	-	-	-	-	-	(54,694)	-	(54,694)	
-	6,575	-	-	(594)	-	-	5,981	(2,624)	3,357	
-	23,321	-	-	-	-	-	23,321	51,940	51,940	
-	(2,661)	-	-	-	-	4,357	1,172	-	1,172	
\$ 683,399	792,897	65,481	38,363	393,111	(28,908)	(2,997)	1,941,346	66,701	2,008,047	
\$ -	-	12,514	-	(12,514)	-	-	-	-	-	
-	-	-	(9,455)	9,455	-	-	(78,581)	-	(78,581)	
-	-	-	-	(78,581)	-	-	(290,515)	(6,601)	(297,116)	
-	-	-	-	(290,515)	-	-	(5,548)	(3)	(5,551)	
-	-	-	-	(290,515)	(5,548)	-	(296,063)	(6,604)	(302,667)	
-	1,084	-	-	-	(5,548)	-	1,084	500	1,584	
100,000	398,750	-	-	-	-	-	498,750	-	498,750	
(479)	9,178	-	-	-	-	2,087	10,786	-	10,786	
\$ 782,920	1,201,909	77,995	28,908	20,956	(34,456)	(910)	2,077,322	60,597	2,137,919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非控制權益增減

發行轉換公司債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267,096)	182,1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3,109	232,342
攤銷費用	5,287	5,4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5,458	15,3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利益)損失	(2,020)	1,649
利息費用	22,571	17,353
利息收入	(1,694)	(2,3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048	6,3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47)	(5,323)
其他	454	4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6,666	271,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93,067	(207,84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035	2,189
存貨(增加)減少	(137,996)	4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91)	6,14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19	(70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251)	27,44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4,242)	(22,21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308)	22,6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0)	(4,4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9,843	(176,309)
調整項目合計	466,509	94,9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9,413	277,103
收取之利息	1,668	2,513
支付之利息	(13,103)	(9,403)
支付所得稅	(20,971)	(24,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007	245,9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0,548)	(198,7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18	30,922
取得使用權資產	(59,80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5)	(534)
取得無形資產	(5,892)	(3,80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175)	(91,3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5,580	(55,580)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85	12,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7,555)	(306,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00	(439,940)
發行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5,230)	-	245,020
舉借長期借款	320,240	131,503
償還長期借款	-	(97,933)
租賃本金償還	(14,760)	(12,568)
發放現金股利	(78,581)	(54,694)
現金增資	498,750	-
限制型股票註銷	(1,678)	(1,83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1,940
預收轉換公司債款項	501,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0,471	(178,5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71)	12,2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96,852	(226,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6,546	773,5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43,398	\$ 546,5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手機鏡頭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認為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寄外倉銷貨收入

有關採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 投資子公司；採權益法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學模具之製造、研發及銷售之業務。該業務涉及高度客製化，且需將模具送交客戶工廠測試並配合客戶新品開發案進行修改，待客戶手機鏡頭開發案完成，驗收模具後認列銷貨收入。因採合併報表角度，該子公司之收入係屬重要收入來源，其涉及判斷產品之控制移轉時點且銷貨收入對整體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執行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東莞晶彩光學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擇要執行寄外倉函證，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測試銷貨是否認列於正確期間，以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怡文



會計師：

吳耀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七)	\$ 597,279	100	1,021,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08,220	102	790,579	77
營業毛(損)利	(10,941)	(2)	231,163	23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2,618)	(2)	(4,031)	-
5900 營業毛利	1,677	-	235,194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192	3	32,714	3
6200 管理費用	113,511	19	106,10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174	19	118,813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72,391	12	6,224	1
	320,268	53	263,851	26
6900 營業淨損	(318,591)	(53)	(28,65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685	-	1,80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廿一))	(16,186)	(3)	(35,345)	(3)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598	3	225,101	2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二))	(21,615)	(4)	(15,314)	(2)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一)及七)	10,091	2	10,559	1
	(6,427)	(2)	186,807	18
7900 稅前淨(損)利	(325,018)	(55)	158,150	15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34,503)	(6)	32,421	3
8200 本期淨(損)利	(290,515)	(49)	125,729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48)	(1)	19,046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	-	9,591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48)	(1)	9,45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548)	(1)	9,4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6,063)	(50)	135,184	1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02)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中國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 683,923	820,356	53,573	17,196	301,051				1,830,382	
-	-	11,908	-	(11,908)	-	-	-	-	
-	-	11,908	21,167	(21,167)	-	-	-	-	
-	-	-	21,167	(33,075)	-	-	-	-	
-	-	-	-	125,729	-	-	-	125,729	
-	-	-	-	125,729	9,455	-	-	9,455	
-	(54,694)	-	-	125,729	9,455	-	-	135,184	
-	6,575	-	-	-	-	-	-	(54,694)	
-	23,321	-	-	(594)	-	-	-	5,981	
(524)	(2,661)	-	-	-	-	-	4,357	23,321	
\$ 683,399	792,897	65,481	38,363	393,111	(28,908)	(2,997)		1,941,346	
-	-	12,514	-	(12,514)	-	-	-	-	
-	-	-	(9,455)	9,455	-	-	-	-	
-	-	-	(9,455)	(78,581)	-	-	-	(78,581)	
-	-	12,514	-	(81,640)	-	-	-	(78,581)	
-	-	-	-	(290,515)	-	-	-	(290,515)	
-	-	-	-	(290,515)	(5,548)	-	-	(296,063)	
-	1,084	-	-	-	(5,548)	-	-	1,084	
100,000	398,750	-	-	-	-	-	-	498,750	
(479)	9,178	-	-	-	-	-	2,087	10,786	
\$ 782,920	1,201,909	77,995	28,908	20,956	(34,456)	(910)		2,077,32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發行轉換公司債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現金增資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中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325,018)	158,1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947	136,539
攤銷費用	3,882	4,0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72,391	6,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損失	(2,020)	1,649
利息費用	21,615	15,314
利息收入	(685)	(1,80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464	3,8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598)	(225,101)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618)	(4,031)
其他	293	(1,97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671	(65,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56,305	42,069
其他應收款減少	5,693	1,525
存貨(增加)減少	(34,144)	28,2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9,492)	5,64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771)	16,637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0,131)	43,388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408)	22,55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11)	(5,4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741	154,606
調整項目合計	247,412	89,35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7,606)	247,508
收取之利息	659	1,784
支付之利息	(12,147)	(6,723)
退還(支付)所得稅	4,427	(4,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667)	238,2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38,835)	(237,9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8,586)	(110,3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	(6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87,261
取得無形資產	(5,360)	(3,56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515)	(82,504)
受限制資產減少	4,285	12,4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011)	(325,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5,000	(350,000)
發行應付公司債(扣除發行成本\$5,230)	-	245,020
舉借長期借款	320,240	127,320
償還長期借款	-	(93,750)
發放現金股利	(78,581)	(54,694)
現金增資	498,750	-
限制型股票註銷	(1,678)	(1,833)
租賃本金償還	(6,106)	(5,028)
預收轉換公司債款項	501,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89,125	(132,9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0,447	(220,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8,203	608,5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8,650	388,2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附件四】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上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311,471,017
加(減)：前期損益調整數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損)	(290,514,628)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
減：特別盈餘公積	(5,548,065)
減：股份基礎給付調整保留盈餘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408,324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	-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5,408,324
註：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因帳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5,548,065)元。	

負責人：鄭成田



經理人：李榮洲



會計主管：黃博聲



【附件六】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計畫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項 目	內 容	
董事會核准日期	原計畫通過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變更計畫通過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變 更 理 由	原募資計畫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 652,500 仟元。惟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並未於 111 年 1 月 2 日及 111 年 1 月 3 日之賣回基準日前行使賣回權，故進行變更資金運用計畫。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 更 前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 652,500 仟元。
	變 更 後	充實營運資金 501,500 仟元。
	差 異 數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減少 652,500 仟元；充實營運資金增加 501,500 仟元。
預計效益	變 更 前	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擬將所募集之資金 501,500 仟元用以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相關資金，須於 111 年 1 月初借款，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21% 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及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 6,068 仟元，將可產生相當之節省利息支出效益，降低利息費用產生之現金流出，將可有效降低公司財務負擔。
	變 更 後	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逐步擴張，擬將所募集之資金 501,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必以對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上述資金需求若全數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21% 計算，預計 111 年度及往後每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2,392 仟元及 6,068 仟元。
	差 異 數	1.償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所需資金：與變更前相較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減少 6,068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減少 6,068 仟元。 2.充實營運資金：與變更前相較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 2,392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 6,068 仟元。

項 目	內 容
	3.與變更前相較差異數：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減少 3,676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差異數為 0 仟元。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不必以金融機構借款方式來支應營運資金需求，故本次變更資金運用計畫，將有助於節省利息支出，長期而言，本次變更計畫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本公司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均尚未動用所募得之資金。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八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p>		<p>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公布修訂，本條新增。</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u>本章程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p> <p>.....</p> <p>本章程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p>	<p>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p>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營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它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新增。</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p>	<p>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p>	<p>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u></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u>第十六條</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第十九條</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條</u></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新增。</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新增。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p> <p><u>第二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第十九條</u></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訂定：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一次修訂：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p>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中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專家之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出具該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u>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第四條 專家之獨立性</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出具該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三項 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第六條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 (一~三項 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u>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見：</p> <p>(以下略)</p>	
<p>第七條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以下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在新台幣三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核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者，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u></p> <p>(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總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以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並由相關部門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未實現利益</p>	<p>第七條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不論金額，均需提出投資評估或損益分析報告</u>，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p> <p>(二)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總額度美金壹佰萬元或等值新台幣以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並由相關部門於每次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未實現利益或損失之分析報告。超出上述總額度時，須另案列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考量未來運作與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損失之分析報告。超出上述總額度時，須另案列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二)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p> <p>(二)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第三條第三項定義，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五、六、七、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係依第三條第三項定義，且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五、六、七、九及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p>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四、五、六、七、九及本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p>	<p>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在其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二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會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第九條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壹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訂定日期：民國一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p> <p><u>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第十八條 附則</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p> <p>訂定日期：民國一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一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與次數。</p>